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9,08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05,804,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07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8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00*****385	林 科
4	00*****352	张雪凌
5	01*****630	张淑荣
6	00*****349	王宁生
7	00*****924	袁 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至505,804,000股。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46,175	9.62%			11,233,853		11,233,853	48,680,028	9.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600,000	2.47%			2,880,000		2,880,000	12,480,000	2.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000	2.47%			2,880,000		2,880,000	12,480,000	2.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7,846,175	7.16%			8,353,853		8,353,853	36,200,028	7.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33,825	90.38%			105,490,148		105,490,148	457,123,973	90.38%
1、人民币普通股	351,633,825	90.38%			105,490,148		105,490,148	457,123,973	90.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9,080,000	100.00%			116,724,000		116,724,000	505,804,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505,804,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 3、咨询电话：010-82685562 传真电话：010-82684108
- 4、咨询联系人：曹华锋、关爽

十、备查文件

-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